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謝宛蓉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418  
傳真：07-3639153  
電子郵件：e85096@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經園環安字第1150017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勞動部函 (A13080000G\_1150017353\_doc1\_Attach1.pdf、  
A13080000G\_1150017353\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新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常見問答集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1款第9目、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該委員會115年7月9日原民綜字1150028707號公告辦理。
- 二、總統前於114年5月28日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該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且原住民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 三、該委員會業依法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並載明：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擇其本人、配偶或父母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申請祭儀假3日。
  - (二)申請人得申請祭儀假之日期為該委員會公告之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其前後一日之工作日。
- 四、請貴事業依法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族勞工休假權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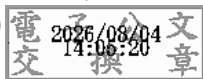
115/08/04

1150005235

五、副本抄送各分局，請轉知所轄事業依法辦理。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局各分局(含附件)



裝



訂

線